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佔A股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³⁾
唐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69,360,000	42.38%	169,360,000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⁵⁾	配偶權益	A股	169,360,000	42.38%	169,360,000	[編纂]%	[編纂]%
朗潤股權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140,560,000	35.18%	140,560,000	[編纂]%	[編纂]%
朗潤投資諮詢 ⁽⁴⁾⁽⁶⁾ ..	實益擁有人	A股	2,000,000	0.49%	2,000,00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40,560,000	35.18%	140,560,000	[編纂]%	[編纂]%
中駿建隆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20,000,000	5.01%	20,0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計算依據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99,600,000股A股總數。
3. 計算依據是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399,600,000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原因為根據[編纂]將發行[編纂]股H股。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i)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朗潤股權直接擁有約79.92%的合夥權益及作為普通合夥人透過朗潤投資諮詢於朗潤股權間接擁有0.10%的合夥權益，而朗潤股權實益擁有140,560,000股A股；(ii)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中駿建隆直接擁有約2.12%的合夥權益，而中駿建隆實益擁有20,000,000股A股；(iii)作為普通合夥人於真珠投資直接擁有約10.56%的合夥權益，而真珠投資實益擁有6,800,000股A股；及(iv)於朗潤投資諮詢直接擁有88.30%的股權，而朗潤投資諮詢實益擁有2,000,00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朗潤股權、中駿建隆、真珠投資及朗潤投資諮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5. 陳女士為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朗潤投資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直接於朗潤股權擁有約0.10%的合夥權益，而朗潤股權實益擁有140,560,00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朗潤投資諮詢被視為於朗潤股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